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实施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以及相关工资制度、考核办法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完成的实际经营业绩，在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确定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 1018.7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

二、2024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监事津贴实施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等规定，结合所处行业状况、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考核要求，公司拟定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津贴方案

(1) 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每人每年享有董事津贴（税前）人民币 6 万元；在公司担任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每人每年享有董事津贴（税前）人民币 3 万元。

(2)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为 8 万/年（税前）。

(3) 董事长享有每月 6 万元的薪金（税前）

2、公司监事津贴方案

(1) 监事应享有监事津贴，标准为：无论是否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每人每年享有监事津贴（税前）人民币 3 万元。

(2) 公司监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按公司薪酬规定领取薪酬，薪酬由资格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奖金及其他收入构成。

资格工资：基于个人知识能力和经验能力的综合体现不因岗位的变化而变化；绩效奖金：按照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的经营性净利润和非经营性净利润核算发放；岗位工资：因岗而设，不同工作岗位的不同性质、责任、规模、管理幅度等因素的综合体现，岗位工资根据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分为若干等级，在等级级别内考核发放；

薪酬/津贴均为税前，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高管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职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担任其他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具体薪酬依据各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及专项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状况确定。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薪酬按就高原则领取。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实际经营情况对薪酬方案进行调整。

三、审议程序

1、《关于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因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委员、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因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公司全体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认为该薪酬方案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